

关于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9年、2021年黄会忠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0%、20%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子黄必臻，2023年黄必臻将其持有公司的30%股份无偿赠送给宋小惠；（2）2023年12月公司进行两次增资，其中一次为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分别为1元/股、5元/股；（3）公司设立起至2019年，黄会良代黄会忠持有股份。

请公司说明：（1）说明黄会忠将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必臻，后续黄必臻将相应股权无偿赠送给宋小惠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认定赠予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如是，请更正披

露；（2）关于股权激励。①时间相近的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增资是否均构成股权激励；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③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关于股权代持。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2)④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黄会忠、宋小惠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经营业绩。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25.31万元、10,151.8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18.19万元、1,812.4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27%、39.93%。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2023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细化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

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中石化、中石油等央企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0.80%、54.87%；存在部分贸易商销售。公司主要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询价或洽谈等方式获取业务。

请公司：（1）说明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主要客户或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3）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公司中标的有效期，是否存在替代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4）说明期后主要存量客户合作情况、新增客户开拓情况，公司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开展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各类按时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7）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

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8）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5），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如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进一步说明针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情况，对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6）-（8），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收账款。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4,638.51 万元、6,239.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

责任；(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公司非流动性资产。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75 万元、870.97 万元，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316.47 万元、295.14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795.69 万元、0 元；公司自有固定资产较少，存在租赁房产转自用情形，存在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情形。

请公司：(1) 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房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面积、地理位置、权属、具体用途等；(2) 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面积、地理位置、租赁对手方、价格及公允性、对外租赁及收回原因等；(3) 说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 说明报告期各期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公司固定资产明显较少的原因，是否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转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1) 关于转贷。请公司说明：除已披露的转贷主体外，是否存在其他转贷主体，如有请补充披露，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 关于个人卡。请公司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公司众多财务不规范事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充分核查公司财务及内控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资产抵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说明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子公司绍兴瑞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请公司：说明后续实缴安排，新《公司法》实施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限售安排处，将“新昌华盟”“新昌锦能”的身份更正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②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比较分析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主要支付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